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正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2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『原因事實」及補繳本件裁判費等情，並於同年3 月5 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，且本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係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，並經本院核定如原裁定並確定後，原告方更正聲明，仍無礙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